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

被告 薛憲聰即富盟創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薛憲聰即富盟企業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薛憲聰即富盟創意企業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